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個人資料調查表

2023年5月30日

尊敬的被提名人：

為提升大法官提名程序及立法院行使同意權之嚴謹性，民間團體自2003年起組成「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本聯盟將以被提名人回復之「個人資料調查表」為參考資料之一部，於綜整其他資訊後，提供評鑑意見予社會各界及立法院參照。

本調查表分為「基本資料」與「問卷」兩部分。「基本資料」涉及非公開資訊部分及所附附件為保密，而「問卷」將於評鑑意見中公開。敬請您依以下說明回復或提供相關資料。

順頌
時綏

本聯盟工作之介紹及參考資料

1、 聯盟宗旨

為監督總統提名權及立法院同意權之行使，並就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為公正、客觀、專業之評鑑以供社會公評，特組成「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及「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評鑑委員會」。

2、 聯盟團體成員名單(依筆畫排序，共14團體)

公民憲政推動聯盟、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社團法人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3、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及評鑑委員會組織與評鑑辦法

網址	QRCode
https://tinyurl.com/2q2hjatz	

4、 2023年3月15日「許人民好的大法官 給總統的五點建議」記者會新聞稿

網址	QRCode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455	

5、 聯盟曾公布之評鑑報告

年份	網址	QRCode
----	----	--------

2003年	https://tinyurl.com/2hnmeess	
2007年	https://tinyurl.com/2jm6zg6r	
2008年	https://tinyurl.com/2e3eqj6x	
2010年	https://tinyurl.com/2gszyc6y	
2016年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078	

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個人資料調查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姓名：

2、現職：

3、出生年：

4、教育背景

請依時序列出曾就讀之大專院校或其他具同等學歷之教育機構學歷，並註明獲頒學位及就讀期間。

#	大專院校	學位／學程	就讀期間
1			
2			
3			

5、工作及服務紀錄

- (1) 請依時序列出曾擔任過之服務單位、職稱及服務期間，含兼職及未支薪等機關所屬委員會或諮詢會或訴願會、公會、協會、學會、基金會、民間團體之職務(註：民間團體之職務，不限於正式登記立案之團體)。於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間，請標註期數。

#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1			
2			
3			
4			

- (2) 是否為政黨黨員或曾任、現任政黨相關職務：☐是／☐否。若是，請依時序列出加入政黨之期間或擔任之政黨職務。

#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	------	----	------

1			
2			

- (3) 是否曾任或現任營利機構、公司等相關職務，如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等：☐是/☐否。若是，請依時序列出曾擔任過之公司職務。

#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1			
2			

6、獲頒榮譽

請依時序列出曾獲頒之榮譽獎項，如敘獎、表揚、獎學金等。

#	獲獎名稱	獲獎時間
1		
2		
3		
4		

7、著作目錄

註：屬共同著作或譯著者，請於題名後以括號說明共同作者、原作者姓名。

- (1) 學位論文

#	題名	指導教授	畢業學校
1			
2			
3			

- (2)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研討會及會議論文、僅於網路公開之學術出版品

#	題名	出版時間	出版方式
1			
2			
3			

- (3) 報章雜誌投書

#	題名	出版時間	出版刊物
1			
2			
3			

- (4) 其他

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具重要性者，請視保存狀況提供全文、手稿或大綱：

- 1、因擔任公會、學會、委員會或其他組織職務，為該組織準備或撰寫的報告、備忘錄或政策說明之資料。
- 2、發表之演講或談話的講稿或記錄、廣播或電視台進行之訪談內容或剪

輯資料或受訪手稿。

8、法律工作經歷

1、共同事項

- (1) 涉及憲法或其他法律爭議，個人曾單獨或共同提出之法律意見書、鑑定意見書、憲法審查聲請書、答辯書或口頭辯論講稿等書類，並簡述其之提出為有償或無償(未公開者，請視保存狀況提供全文)。
- (2) 請簡述個人曾參與之重要的公共事務及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政策及法律之研議與倡議、社會運動、訴訟、選舉及政黨活動)。
- (3) 您過去工作經歷中，是否曾遇過利益衝突或應迴避之情形？若有，請舉例說明您認定利益衝突或迴避的標準及其後續之處理方式。就《憲法訴訟法》第11條規定之自行迴避，您認為應採何種標準？
- (4) 目前憲法法庭公告之「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中，您是否有《憲法訴訟法》第9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若有，請列舉案號及簡述迴避理由。
- (5) 請列出工作經歷中曾受懲處、懲戒之種類、時間及其原因。

2、學術工作經歷概述

※如「伍、工作及服務紀錄」所述， ☐有 / ☐無 相關工作經歷。

- (1) 現在或曾單獨或共同、協同主持或參與之研究計畫
註：未於網路公開計畫成果全文且非屬秘密者，請提供全文。

#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計畫金額	研究期間
1				
2				
3				

- (2) 曾指導過之研究生(含畢業、肄業、在學中)及其學位論文題名

#	研究生姓名	學位／畢業狀況	學位論文題名
1			
2			
3			

3、審判工作經歷概述：

※如「伍、工作及服務紀錄」所述， ☐有 / ☐無 相關工作經歷。

- (1) 作成裁判約__件。
其案件類型比例約為：民事訴訟__%；刑事訴訟__%；行政訴訟__%(合計為100%)。

- (2) 請就個人承審案件中，選擇3件(可超過)具重大意義或影響者，簡述以下資訊：
- 1、案號(未公開者，請提供判決之影本)。
 - 2、案件之重要性或造成之影響。
- (3) 請就個人曾承審之案件中，有提出不同意見書者，提供案號(意見書未公開者，請提供影本)。

4、檢察工作經歷概述

※如「伍、工作及服務紀錄」所述， ☐有 / ☐無 相關工作經歷。

- (1) 請就個人承辦案件中，選擇3件(可超過)具重大意義或影響者，簡述以下資訊：
- 1、案號。
 - 2、就案件所持之意見。
 - 3、案件之重要性或造成之影響。

5、律師工作經歷概述

※如「伍、工作及服務紀錄」所述， ☐有 / ☐無 相關工作經歷。

- (1) 請列出律師資格之取得時間及依據。
- (2) 承辦訴訟案件約__件。
其案件類型比例約為：民事訴訟__%；刑事訴訟__%；行政爭訟__%(合計為100%)。
- (3) 請簡述個人執業之特色，並說明從何時起建立起該特色。
- (4) 請簡述主要客戶群與執業生涯各階段專精之領域。
- (5) 請就個人承辦案件中，選擇3件(可超過)具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案件(無論是否為正式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簡述以下資訊：
- 1、案號。
 - 2、代理之當事人及參與案件之性質。
 - 3、案件摘要。
 - 4、就案件所持之意見。
 - 5、案件之重要性或造成之影響。

6、行政職務經歷概述

※如「伍、工作及服務紀錄」所述， ☐有 / ☐無 相關工作經歷。

- (1) 如需特別說明者，其簡述擔任職務之性質及任務。
- (2) 擔任行政職務期間，所研議、推動或參與之政策及其影響。

第二部分－問卷

本問卷分為兩部分，基本問題屬必填；選填問題則可自由填寫。

1、 基本問題 (共九題)

◇ 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審查

1、 2022年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第16點指出：

「.....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有所衝突的情形下，則必須進一步明確化兩公約的地位。審查委員會強調，兩公約作為聯合國最重要的兩部人權公約，應被優先考慮。」請問，您認為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律有衝突時，是否應優先適用？或有衝突時，是否應提高憲法審查之審查標準？

2、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款規定，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已完成內國法化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點亦進一步指出：「...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¹」請問，您認為此一般性意見的內容，是否具備法律拘束力？於憲法審查上，您是否認為違反「合理調整原則」之法律或判決，係屬對平等權之侵害，並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¹ The broadening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s and human rights frameworks has led to extende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many States parties. Nevertheless, laws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s often remain imperfect and incomplete or ineffective, or reflect an in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 rights model of disability. Many national laws and policies perpetuate the exclusion and isol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y often lack a recognition of multiple and intersectional discrimination or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fail to acknowledge that the denial of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constitutes discrimination; and lack effective mechanisms of legal redress and reparation. Such laws and policies are commonly not regarded as disability-based discrimination because they are justified as being for the protection or care of the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or in their best interest.

◇ 公民投票及憲法審查

3、《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就我國憲法之修正應經立法院及公民複決之程序。2022年舉辦之「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案，應未達通過門檻而未獲通過。請問，就現行之修憲程序及上述修憲複決案的實踐觀之，您認為現行之修憲程序及門檻是否適當？您如何評價其對台灣民主運作的影響？《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是否有違憲疑義？

4、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若干反對同性婚姻之團體於107年1月向中選會提出公投案(同性婚姻是否以民法定義並加以保障)，並於同年11月24日進行公民投票。對中選會公告公投案成立之行政處分，有同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為原告，在投票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公民投票程序。全案於109年5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00號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後確定，其認為原告非利害關係人、無主觀公權利、無訴訟實施權、無保護規範理論之適用，並附帶指出：公民投票案即便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也僅係中選會有權不准其提案成立，依法由檢察官具訴訟實施權，原住民本身則無。請問，針對上述認為利害關係人縱其權利直接受侵害，亦不具備訴訟實施權之見解，您的看法為何？針對具有高度違憲可能之公民投票案，您認為《憲法訴訟法》第43條所定之暫時

處分制度，能否及如何運用？

◇ 國家保護義務及憲法審查

- 5、目前異性或同性共同生活伴侶之事實配偶關係，尚無明確法律保障。請問，就我國法制上對其未明文保障之現況，您認為是否構成「立法不作為」之違憲？除此之外，您認為現狀下哪些「立法不作為」之狀態，有被評價為違憲之可能？
- 6、社會救助相關法律以防弊為優先考量，雖有除外條件(539條款)，仍致使實務上出於各種原因不再與原生家庭聯繫，或無法、不願意從原生家庭獲得支持者(如受暴者或成年同志等)，在生活陷於困難時無法申請社會救助。請問，從我國憲法及釋憲實務保障人民社會權之角度出發，就國家對弱勢群體保障不足之立法或行政不作為，憲法審查之標準及範圍為何？就前述關於社會救助制度之問題，是否有已侵害人民生存權？
- 7、在涉及氣候及環境變遷的法律問題中，對於人民權益的侵害很多不是來自於公權力的作為，而是國家的不作為或作為不足(如碳排放政策)。請問，於極端氣候情境下權利即將發生或正受侵害的脆弱群體，您認為此些群體或利害關係人，是否具備訴訟實施權，而得以促使國家履行其保護義務？如制度上未提供適當之救濟方式，是否侵害人民訴訟權？

◇ 性別認同與基本權保障

8、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指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屬憲法第7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且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請問，您認為我國憲法是否保障人民之「性別認同」？受保障之基礎及程度為何？針對以「性別認同」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您認為應採何種審查標準？您認為憲法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中，是否包含「性別自主決定權」？您對於「免術換證」(申請變更性別登記不以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為必要條件)之意見為何？如您贊成免術換證，您是否認為變更性別登記仍須其他條件(例如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抑或您支持「自由換證」？

◇ 土地徵收與基本權保障

9、近年來，國家重大建設的土地開發，大量採取區段徵收(例如桃園航空城、臺北社子島開發案、捷運開發案、鐵路開發)，造成人民居住權及財產權之侵害。請問，您認為單以「國家經濟發展」為由，是否足以構成國家發動徵收之公益目的？我國法制上所採行之「區段徵收」是否違憲？當涉及遷離居住於國有土地上居民之爭議時，您認為國家是否得純粹地立於私人地位主張其所有權，而不需考量公權力對於居民居住權等基本權之侵害？

2、選填問題(共5題)

- 1、請問您認為死刑是否違憲？綜合國內法及已內國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您認為我國是否有廢除死刑之義務？您是否贊成廢除死刑？針對死刑相關政策(不論為廢除／逐步廢除／維持)，您認為應有何改善或配套措施？
- 2、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強調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與陳述意見的重要性，致司法實務中復又出現由未成年子女擔任證人的情形。請問，您是否贊同該判決理由及其所造成之結果？
- 3、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未變更2015年的釋字728號解釋見解，認為祭祀公業僅需「自訂規約」即可排除女系子孫的繼承權利。請問，您對此見解的看法為何？此一見解是否符合我國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 4、請問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748號及同性婚姻之意見為何？您有宗教信仰嗎？若有，其是否影響您對前述議題的意見？
- 5、請問您認為LGBTI群體於事實上及法律上，是否已受到平等保障？憲法學是否提供有適當路徑，能夠改善對其保障的不足之處？LGBTI在身體、外觀、生活環境的自主決定權，若與社會價值衝突，應如何面對？您認為男警及軍人可以留長髮嗎？若您有宗教信仰，其是否影響您對於LGBTI群體基本權利的意見？

感謝您撥冗費心填寫本問卷及個人資料調查表，聯盟於公布評鑑報告時，亦將同時通知您相關資訊。

敬祝 平安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